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彭年才、李明、苗保刚、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38.00%股权以及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8.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根据本次交易方案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预计上市公司仍不存在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%的股东，上市公司仍将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，不存在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所涉及的情形，因此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9日